

居家托育人員切結證明

(僅適用已停托之幼兒)

居家托育人員_____收托幼兒_____，
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結束托育。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

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於疫情停托期間，確實退還家長費用共計_____元，如下表：

停托期間(例如5/2-5/6)	退費總金額

本誠信原則對收入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特此證明

立切結書人 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